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尉人常〔2021〕40号

---

**关于批准县政府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尉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郭伟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根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形势，立足我县实际，按照收入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严控一般支出，保障重点支出的原则，提出对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作出相应调整是必要的，其调整方案理由充分，科学合理。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 1-12 月份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将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471169 万元调整为 520154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5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03690 万元调整为 229390 万元,其中新增加专项债券 125700 万元。

尉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尉氏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

---